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85號

原告 路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靜雯

被告 王坤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6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